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10.2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檢警聯手破獲汽車保險金詐保集團 以製造假車禍或假失竊詐領給付初估達 4,000 萬元以上 被告 6 人經羈押禁見、13 人交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日前接獲產險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反應，發現多起以同一車輛 2 次以上事故、同一駕駛人多次事故、同一人頭車主多次事故等異常方式請領保險給付情形，疑有不法情事，旋報請本署指派主任檢察官洪瑞芬、檢察官高志程指揮刑事局偵二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

經專案小組蒐證發現，王姓、許姓被告 2 人以經營中古車買賣、汽車維修及汽車出租等為業，可經由中古車商、汽車保養場間之買賣、維修以較低之成本購入或維修車輛，且知悉投保汽車任意責任險或竊盜險之車輛，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通常係以一般同款、同年份車輛於當時之市價、實際維修費用等作為理賠金額之依據，而此金額通常高於其購入或維修各該車輛之實際成本，渠等為獲取其中之差額利潤，或為使不知情之保險公司代為給付原已受損車輛為修復所需之維修費用，以減省自己費用支出，或將申報失竊之車輛拆解轉售牟利等原因，而與呂姓、蔣姓、林姓（2 名）、楊姓與賴姓被告等人共謀以製造假車禍或假車輛失竊事件以詐取保險給付。渠等共同自 107 年

6 月間起，由王姓被告預先尋覓適於作為製造假車禍或謊報失竊之地點，並擬定可配合該地點現場狀況之車禍方式，由其與許姓、呂姓、林姓、賴姓、蔣姓被告等人分別擔任人頭車主，於向保險公司投保高額車體險或竊盜險後，再由呂姓、林姓、賴姓、蔣姓、楊姓等被告人擔任駕駛人，先後在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處，以自撞或駕車不慎撞及路邊停放車輛等方式製造假車禍，或以車輛停放路邊後，由該集團其他成員開走而謊報車輛失竊，再由各該肇事車輛駕駛人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陳述不實之車禍經過或謊報車輛失竊經過，因而取得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或報案資料後，向所投保之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經初步清查，自 107 年 6 月間起迄 109 年 9 月間止，該汽車保險金詐保集團共製造假車禍及假車輛失竊事件 35 件，共 11 家保險公司及 47 輛無辜停放路旁之車輛受害，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上。

經檢察官高志程、鄭玉屏、廖偉程、簡婉如、吳書怡、李明蓉、羅水郎、余彬誠、林恒翠、楊瀚濤、邱柏峻、許育銓、謝昀哲、范家振、許紘彬、黃嫵如、陳永章等檢察官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指揮專案小組至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 BMW 及賓士自小客車 5 部、現金 276 萬 1,000 元、汽車保險合約書、人頭車主行照、存簿、印章、犯案用行動電話等物，並拘提被告 22 人到案。經檢察官於 19 日、20 日訊問後，認王姓、許姓、呂姓、林姓（2 名）、蔣姓、賴姓與楊姓被告等 8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審理後，王姓、許姓、呂姓、林姓、蔣姓與楊姓等被告 6 人准予羈押禁見，林姓、賴姓被告 2 人，認

無羈押必要，當庭裁定各以 3 萬元、1 萬 5,000 元交保；其餘涉案之人頭車主、車輛駕駛人等，依涉案情節輕重分別以 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交保或請回。



【說明：108 年 12 月 1 日夜間，在墾丁發生之 1 車撞及停放路邊 5 車事故】



【說明：遭撞車輛車頭幾乎全毀】



【說明：停放路邊遭撞之車輛包含保時捷等多台名車】